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世杰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用于“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及“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公司现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8,083.00	40,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39.00	30,000.00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211,303.00	110,000.00
合计		402,925.00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8,083.00	40,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39.00	20,000.00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211,303.00	90,000.00
合计		402,925.00	15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